



土木寺管理委员会

【概况】 土木寺位于银多乡阿色三村，海拔3600米，距县城86公里，属宁玛教。该寺始建于公元1896年，创建人为绒仁多吉，是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，主要文物有金粉壁和唐卡画卷。1998年，按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进行依法登记，登记编号：川宗场字F141110008。1983年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向信教群众开放；1985年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向信教群众开放。寺庙定员数为30人。持证僧尼78人，其中：扎巴67人（喇嘛7人、堪布4人、经师1人），觉姆43人。实有僧尼数为143人，其中扎巴100人，觉姆43人。寺庙四至界限内占地面积37242.66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有大殿1座，经堂1座，厨房1座，扎空46间，有学经点（协扎）1处。

【宣传教育】 坚持一寺一策、一僧一方，以正面教育为主，组织僧侣学习民族宗教政策、新修订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甘孜州藏族自治州宗教活动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文件政策。1. 采取联系单位、乡政府联合宣讲的方式，在民管会成员、僧侣层面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结合藏传佛教教义教规中的积极因素，引导僧侣进一步增强国家意识、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，自觉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，当爱国守法的好僧侣。2. 采取集中宣讲、分散座谈方式，教育引导僧侣和信教群众知晓什么可为、什么不可为，牢牢守住“宗教活动场所和僧侣数量只减不增”的底线，进一步引导僧侣发挥藏传佛教正能量，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，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。2018年，开展信教群众层

面宣讲6场，每季度开展1次僧众大会宣教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280余本、覆盖僧侣300余人次，覆盖率达97%以上；民管会班子层面宣讲18次；干部层面学习相关会议、文件精神共25余次。

【寺庙管理】 在2018年寺庙“达标升级”工作中，土木寺升级为文明和谐寺庙。1. 人员管理。坚持以情感人，用真心实话教育引导僧侣，用真情实感打动僧侣；积极帮助僧侣解决修行、学习、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主动为寺庙和僧侣排忧解难，让每个僧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。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严格依法办事和行政执法，有效解决寺庙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实现僧人“两个不参与”和“三个不干预”，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。并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登记备案制度。加强问题僧侣及非法出境回流僧侣的管控措施，以教育引导为抓手，对本寺问题僧侣、非法出境回流僧侣采取“一对一、多对一”的管控措施，制定“一人一管控方案”“一人一策管控台账”等对问题僧侣、非法出境回流僧侣采取定期不定期谈话教育，了解动态，签订《反自焚承诺书》《维稳责任书》等。2. 活动管理。规范佛事活动，严格报批程序，制定《活动应急预案》、风险评估、与寺庙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，做到内容合法、规模可控，全程专人参与指导监督，稳妥举办常规佛事活动5起，无擅自举办跨地区佛事活动的行为，无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现象，推进了寺庙规范管理。3. 场所管理。严格规范寺庙场所管理，达到寺庙用地“权属合理、界址清楚、面积

正确”要求，对寺庙地面建筑物进行详细的登记造册。四至界限清楚，无违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宗教设施，截至目前，办理了寺庙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、僧人僧侶证等。有效落实寺庙分级管理、属地管理和社会化管理责任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管理职责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；通过采用县委统战、民宗部门在全县寺庙中推广驻寺工作好做法好经验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措施，做到了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。4. 财务管理。健全和完善寺庙财务制度，确保管理规范有序，资金安全透明，建立银行账号，并配备指导寺庙财会人员。

【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】 1. 根据《新龙县宗教工作自查自纠和实施督查方案》（新委办〔2018〕87号）和《新龙县宗教局工作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方案》（新委办发〔2018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入寺开展调查摸底，全面收集整理、掌握了了解寺庙内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。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制定整改方案，严格对照问题，提出相应的工作对策。2. 人员摸排。全面摸排寺庙未成年人入寺情况，切实跟踪回访已清退安置人员；与高僧大德、民管会班子成员签订《防止未成年人入寺责任书》。2018年，清退未成年入寺人员11人，就近安置入学4人，在家待技能培训7人。3. 违规建筑摸排。严格摸排寺庙违规乱搭乱建，与高僧大德、民管会班子成员签订《违规宗教设施建设

责任书》。4. 安全隐患排查。开展寺庙安全隐患排查6次，对寺庙厨房年久失修、房顶漏水等安全隐患，督促寺庙及时整改。

【“五个全覆盖”工作】 按照《新龙县藏传佛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做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建设相关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藏领办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在乡党委政府和民管会的支持配合下，完成国旗旗台的选址及修建；全面投放宣传标语42条，横幅12副。完成寺庙升国旗、悬挂领袖画像、培养寺庙法律明白人、寺庙书屋、法制宣传栏“五个全覆盖”工作。

【同心同向活动】 按照“领导联系、县乡结对、部门包寺”的工作原则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服务，巩固已有联系成果。以“同心同向”活动为载体，一手抓教育管理，一手抓关心关爱，加大与“四方面”人员及问题僧侶的联系力度。入寺开展交心谈心65余人次，慰问寺庙高僧大德、民管会班子、贫困僧侶35余人次，送去大米、清油、茶叶、面粉、面、毛毯等慰问物品，折合人民币0.5万余元。

【帮扶工作】 对摸排出的4名特困僧尼，制定帮扶计划和具体的帮扶措施，建立困难僧侶台账，实行“第一书记”或“第一帮扶责任人”一对一定期走访慰问制度。

（审核：泽仁多加/撰稿：曲勉）



竹登寺管理委员会

【概况】 竹登寺位于大盖镇，是宁玛巴噶陀派的一处重要道场，海拔 3500 米，距镇政府 2.3 公里，距县城 56 公里。该寺始建于公元 1253 年，创建人为白玛降措。1997 年，按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进行依法登记，登记编号：川宗场字 F141110006。1985 年，经新龙县人民政府批准向信教群众开放。寺庙四至界限内占地面积 38155.24 平方千米，建筑面积约 13983.72 平方千米，主要建筑物有大殿 3 座，经堂 1 座，活佛寝宫 1 座，供灯房 1 座，厨房 1 座，学经点（协扎）2 处，修行点（珠扎）1 处，扎空 220 间。寺庙定员数为 40 人。依法登记僧尼 323 人（堪布 7 人，经师 2 人），其中扎巴 214 人，觉姆 109 人。

【宣传教育】 在干部层面采取自学与集中相结合的形式，开展宣传教育 15 场次；在僧尼层面采取一对一、多对一的模式开展宣传教育 23 场次，覆盖僧尼 370 名。

【寺庙达标升级】 1. 为依法加强对寺庙的管理、管控，强化民管会工作职责，将寺庙“西巴”成员纳入民管会班子。2. 按照《甘孜藏族自治州宗教设施管理办法》对竹登寺所属的宗教性建筑物逐一进行登记造册。3. 按照《甘孜藏族自治州教职员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规定，严格落实 370 名僧尼持双证入寺，完善 24 名僧尼请销假手续，加强问题僧尼的管理，对每一名问题人员落实“三包责任”工作责任机制。建立管控台账，每月坚持 1 次谈话，时时掌握每名僧尼的动态。同时积

极组织僧尼参加省、州、县各类培训 6 场次。4. 严格按照《甘孜藏族自治州宗教活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从严备案登记、申报竹登寺常规性佛事活动 5 起，对活动进行全程监管，严防活动变质变味。5. 加强对寺庙财务管理，公开财务收支情况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落实一名寺管会副主任管理财税工作。2018 年，在寺庙分类管理达标升级中，竹登寺顺利升级为文明和谐寺庙。

【寺庙突出问题整治】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州、县委关于宗教工作重大决策及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精神，把寺庙领域问题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专项领导小组，召开工作动员会、部署会，专题研究部署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及自查自纠工作。按照“问题不解决绝不撤回”的要求，与民管会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6 份。本寺暂无违规举办佛事活动现象。全年清理经幡乱挂 3 处，完成 34 名未成年僧尼清退和安置。

【寺庙视觉形象建设】 管委会培养法律明白人 2 名，制作法制宣传栏 4 个，粘贴标语 40 条，充实法制图书角书本 80 余册，悬挂领袖像 1 处，横幅 4 副，协助统战民宗完成国旗旗台选址工作。

【同心同向活动】 按照《关于建立实施特殊困难僧尼“第一书记”或“第一帮扶责任人”帮扶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本寺 8 名僧尼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。结合同心同向、联户联僧等工作走访慰问困难僧尼 10 余次，及时解决各类困难诉求。